

EJ

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

EJ/T 783—93

核仪器电源电压

1993-12-13 发布

1994-05-01 实施

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

核仪器电源电压

EJ/T 783—93
代替 GB 4081—83
GB 4082—83
EJ 347—87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核仪器用电池和直流稳压电源供电的直流电压标称值。
本标准适用于交流、直流供电的核仪器电源。

2 由交流供电的直流稳压电源电压标称值

±24, ±15, ±12, ±6, ±5V。

3 由电池供电的电压标称值

1.2, 1.5V 的整倍数。

4 便携式仪器使用的供电电池

对于便携式仪器,使用电池供电时推荐采用 R20、R14 或 R6 型干电池。